

**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光大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华电光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**

**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**

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70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8,000,000.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（2022）京会兴验字 840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（下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| 募集金额（元）       | 余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| 35010188000170990 | 36,000,000.00 | 0.00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36,000,000.00 | 0.00  |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| 36,000,000.00 |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| 36,000,000.00 |               |
| 加：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| 6,149.50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具体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累计使用金额        | 其中：2022 年度    |
| 1、原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| 26,006,149.50 | 26,006,149.50 |
| 2、催化剂安装费、加工及运输费           | 10,000,000.00 | 10,000,000.00 |
| 3、银行手续费（如有）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
|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| 0.00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

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
2023年4月10日

